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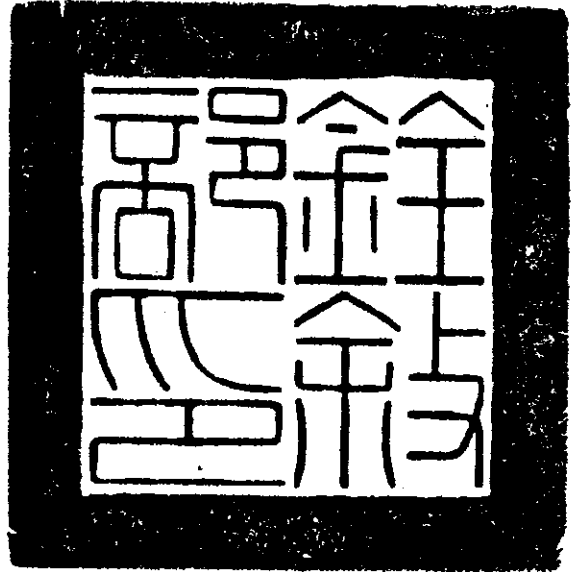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3 項第 5 款之事、病假日數，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日數，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張哲琛

